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暨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8.26校務會議通過

115.02.25校務會議修訂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壹、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正式服裝(校服)類別：

- 一、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制服、短褲、格子褲裙，冬季長袖制服襯衫、長褲、制服外套(以下簡稱制服)。
- 二、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及長褲、短褲，冬季體育服上衣、外套及長褲(以下簡稱體育服)。
- 三、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貳、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進出校門：

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制服、體育服)。制服及體育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長億國小制服及學號格式」，縫製學號牌以資識別。

二、在校期間：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服裝，體育課等戶外運動課程應穿著學校體育服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三、個人感受、環境應變：

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或適逢寒流、低溫特報，得在規定服裝內、外添加保暖衣物(羽絨外套、毛衣、厚外套、發熱衣等)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等)。

四、換季宣導：

本校無固定換季時間，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自行更換季節穿著。

五、便服日：每週三為本校「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

六、班服日：除星期三外，經學年統一，可選擇一天穿班服。

參、 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 一、 制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 二、 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避免穿著涼鞋，以免下課活動時受傷。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三、 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肆、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 一、 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 二、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伍、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三位。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三位、教師代表低中高各年段一位。
 - (三) 家長會代表兩位。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二、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三、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陸、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